

## 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被告因刑事案件被扣押之物品，於警察機關保管中因故意或過失遺失，嗣被告經判決無罪確定，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賠償時，應由實施扣押之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或由受委託保管扣押物之警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甲說：由實施扣押之檢察官所屬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6 條規定甚明。
2. 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或由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命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至於實施扣押後，扣押物之保管，係遂行扣押強制處分之持續狀態，仍屬檢察官之職權。
3. 故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是檢察官實施扣押之強制處分後，為防止扣押物喪失或毀損，自應盡其注意義務，為適當之處置，如有必要並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4. 此際，受檢察官之委託保管扣押物者，即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 4 條所謂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民法第 224 條之履行輔助人。倘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或履行輔助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非受委託之人或履行輔助人所屬之警察機關負賠償責任。

### 【乙說：由受委託保管扣押物之警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發動扣押強制處分權者，固以檢察官或法官為限，但檢察官或法官命司法警察執行扣押或依其他法規命司法警察保管扣押物時，司法警察乃執行本身之法定職務，行使法律賦予之公權力。



2. 故司法警察於受檢察官或法官之命令執行扣押或保管扣押物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無涉。
3. 況國家賠償法第 4 條係規範原本不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私法團體，受國家機關之委託或授權，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而言，於國家機關間互相委託行使公權力，無適用餘地。

**【決議】**  
採乙說。

